

彰化縣地政事務所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督導考核要點

91年5月10日府地籍字第09100872970號函訂定

97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0970095690號函修正

106年9月5日府地籍字第1060307004號函修正

107年7月9日府地籍字第1070233683號函修正

一、為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地籍、地價、測量、土地登記、地政資訊、土地徵收作業等地政業務、為民服務、人事、會計、出納、地政規費及事務(收發文管理及檔案管理)、農地重劃檔案管理、財產管理等項目之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督導考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督導考核初評：考核項目以地籍、地價、測量、土地登記、地政資訊、土地徵收作業等地政業務、為民服務、人事、會計、出納、地政規費及事務(收發文管理及檔案管理)、農地重劃檔案管理、財產管理等項目為主，由彰化縣政府地政處(以下簡稱地政處)地籍科長召集各相關單位及行政處、主計處、財政處、人事處派員組成督導小組，分所分梯次，就各地政事務所執行績效，予以實地督導考核。初評各項目之評分標準，由地政處訂定之。

(二) 督導考核複評：考核內容以單一窗口、便民措施、環境管理、研究發展創新及其他為主，由地政處處長指派副處長、專員、技正、科長擔任複評工作，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實地查訪考核各地政事務所之執行情形。

前項督導考核結果應記載於考核紀錄表，發現缺失事項，除應當場指正外，另函請其限期改進，各督導受評單位並應將改進情形函送地政處備查。

三、督導考核方式：

(一) 督導考核初評：原則每年於十月辦理。

(二) 督導考核複評：由地政處處長指派複評人員，於初評後一個月內不定期辦理。

(三) 辦理督導考核時，各地政事務所應將上、下半年依計畫執行之各項工作成果及其他有關之業務資料，予以彙整，備供考評之用。

(四) 本府業務主管單位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得辦理不定期業務訪視。

四、督導成績評定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成績評定：施政績效（佔百分之十）、管理績效（佔百分之八十）、綜合績效（佔百分之十），合計為總成績（詳考核成績一覽表）。

(二) 等第：

- 1、特優等：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。
- 2、優等：成績在九十分以上，未滿九十五分者。
- 3、甲等：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者。
- 4、乙等：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者。
- 5、丙等：成績在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者。
- 6、丁等：成績未滿六十分者。

(三) 獎懲：

- 1、考核成績列甲等以上之地政事務所，取其前三名，由本府辦理公開表揚，並發給團體獎牌或獎座；地政事務所之考核成績，列為當年考核主任考績之要項。
- 2、績優受獎地政事務所，其主任、課長及主辦人員，依成績等第辦理敘獎：特優等記功二次；優等記功一次；甲等且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嘉獎二次；甲等且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五分者，嘉獎一次。
- 3、督導考核成績列乙等之地政事務所不予獎勵，其餘列丙等以下之地政事務所，其主任、課長及主辦人員，依成績等第辦理懲處：丙等而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者，各予申誡一次，成績未滿六十五分者，各予申誡二次；丁等而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，各予記過一次，成績未滿五十分者，各予記過二次。
- 4、有關協辦人員則由各該地政事務所依權責，按上開獎懲標準降

低一級予以獎懲。

5、績優受獎地政事務所人員，當年考績列甲等人數比率得酌予提高；成績等第列丙等以下之地政事務所，當年考績列甲等人數比率則酌予降低。

五、有關考評項目及各項目之評分標準由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，配合當年工作計畫執行項目訂定之。